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目的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水平专业群结构，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强化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9〕8号）《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思路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对标国家、省、市提出的职业教育新发展部署，主

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准确聚焦原中央苏区振兴计划，对接梅州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领域，服务梅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基础，持续推动“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立并完善各类监督评价机制。

（四）大力促进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逐步推动产业学院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优化专业结构、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突出产教融合，进一步增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三条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目标

“N+2”高水平专业群：每个二级学院至少建设1个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即N个专业群；学校重点建设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乡村振兴专业群、客家文化传播专业群）。

（一）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准确聚焦原中央苏区振兴计划，创建以“乡村振兴”和“客家文化传播”为主线的特色产业，通过“以群建院”的方式，重点建设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二）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

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通过“以院建群”的方式，每个二级学院至少建设一个高水平专业群，即N个校级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建设以畜牧兽医、宠物医疗技术、园艺专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专业群，以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应用专业为主电子信息技术专业群，以智能机器人、智能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为主的新型制造业专业群，以电子商务、会计、烹饪专业为主的现代商贸与服务业专业群，以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广告艺术设计专业为主的学前教育专业群。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高水平专业群，包括经广东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我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和校级立项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五条 高水平专业群申报立项的条件

（一）申报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以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二）申报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并进行重点建设，成效显著。高水平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或区位优势，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经过3至5年建设，达到或接近省级高水平专业建设标准。

2. 专业群内各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映射关系准确，

组群逻辑科学明晰。专业群要坚持服务面向与办学优势并重、职业岗位群与技术领域兼顾，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同一专业群内教学资源共享度和就业相关度高，不同专业群之间优势互补、特色鲜明。

3. 专业群内的师资队伍整体实力较强，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较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鼓励为专业群配备校企双带头人。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发展需要，组建结构化“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制定团队发展规划，全面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应用技术研发水平。

4. 专业群建设方案科学可行、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政策保障到位，能有效调动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根据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预警报告，能够对人才需求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实行就业情况、招生计划与专业群发展“三挂钩”，健全就业、招生和人才培养联动机制。根据定期社会需求调研情况，拥有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的动态调整机制。

5. 突出办学特色。坚持重点突出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强化强势学科特色。以学校优势学科改革为抓手，强化农业和烹饪类专业的同时，促进工科类、商科类、教育类、艺术类专业开展“新工科”“新商科”“新教育”“新艺术”改革，实现农业、工科、商科、教育、艺术协调发展，形成产业拉动效应。

6. 每个专业只能纳入一个高水平专业群进行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内涉及的专业名称和代码，应以教育部公布的新版高职（专科）专业目录为准。

7. 专业群应充分发挥专业综合优势和对其他专业的辐射和示范作用，倡导专业间相互开放与协作，全方位提高资源共享程度，提高建设效益。必须设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展示网站，及时展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成效。

8.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后可以申报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第六条 高水平专业群申报立项的程序

（一）校级高水平专业群。承建二级学院，在申报时应填写《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及《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方案》（附件2），经二级学院全体会议、学校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公示，报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审议同意，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向各项目负责人发放项目立项证书。

（二）已立项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应按要求填报《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3），报送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审核后，与学校签订任务书。

（三）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后，可按省教育厅申报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的条件进行推荐。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建设内容及对应归口管理部门

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内容，参照省教育厅文件规定，重点围绕以下十个方面，在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项目建设，具体建设内容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实际确定：

1. 总协调主管部分，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是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是教务处。
3.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是教务处。
4. 教材与教法改革，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是教务处。
5.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是教务处。
6.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是实验与实训中心。
7. 技术技能平台建设，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是装备处。
8. 社会服务，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是科技处和继续教育学院。
9. 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是党政办。
10.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建设，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是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

第四章 信息变更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的信息变更

1. 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2. 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包含专业，可在通过专业群中期检查后，根据学校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申请调整，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专业群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学校或省教育厅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建设内容，报请二级学院组织5名（含）以上专家充分论证，并按要求提交材料报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备案。省级立项高水平专业群要求向省教育厅备案。

5. 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情况属实、理由充分、符合有关要求、全体项目组成员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可进行适当调整。

高水平专业群成员包括以下人员：牵头校领导；专业群管理部门人员，包含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包含专业合作企业的负责人、兼职教师；专业外的专任教师不得作为高水平专业群成员。

成员调整涉及相关教师的切身利益，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应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成员调整的必要性，做好信息变更告知和项目组成员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全体项目组成员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严肃处理：（1）为了应付检查或验收，

凑成果，突击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2）为了帮助个别教师评职称，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3）项目组成员不知情或反映较大。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九条 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的主要职责

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负责省级、校级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协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规划；
2. 组织制定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标准；
3. 根据产业发展和学校专业建设需求，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开展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申报工作；
4. 组织开展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遴选、立项、建设和管理工作；
5. 组织开展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检查、评估、验收；
6. 组织开展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和申报；
7. 组织开展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各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校内检查、评估、验收工作。

第十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

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本学院高水平专业群的专业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制定本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规划、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2. 适应产业发展，实施本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动态调整；
3. 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群建设及日常管理；
4. 组织申报本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并实施建设。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职责

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负责本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制定本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规划；
2. 组织制定本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标准；
3. 负责新增专业申报或群内专业调整具体工作；
4. 负责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5. 组织实施高水平专业群日常建设的具体工作。

第六章 建设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成果

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成果应为高水平专业群所包含的学院各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
2. 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校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第十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的检查验收

1. 高水平专业群实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验收制度；
2. 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作为学校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校级高水平专业群中期检查和年

度检查，加强高水平专业群项目过程管理；

3. 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作为学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将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组织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参加省厅中期检查和验收，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4. 检查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设目标实现情况；（2）建设任务完成情况；（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建设资金到位、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5）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

检查验收工作应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强化质量、淡化数量。坚持分类管理与分级考核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监控与结果数据相结合，通过系统监控、阶段检查、项目自评等相结合的方式，对高水平专业群项目过程管控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5. 检查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结果较差、排名靠后的高水平专业群，学校将视情况终止项目建设。

6.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视情况，直接确定检查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并采取取消项目建设、减少项目推荐限额等处理措施：（1）该专业群办学不规范，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2）该专业群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或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3）该专

业群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4）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5）专业群建设出现其他问题，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7. 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于每年1月30日前组织开展专业群年度检查，校级高水平专业群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附件6），作为学校验收的佐证材料；省级专业群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附件1），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负责撰写项目管理报告，作为省教育厅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的绩效考核

1. 本考核针对校级立项认定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省立项专业考核按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进行。

2. 学校成立专业群绩效考核小组，由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教务处、对外合作处、装备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人员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2-3人，全面负责高水平专业群的绩效评价与考核工作。

3.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管理实行专业群负责人责任制，按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扎实推进专业群的建设工作。

4.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实行中期评估、年度报告和期满考核验收制度。中期评估、年度报告和期满考核由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组织各二级学院对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按时向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提交。

5. 中期评估、期满考核根据学校的规定执行。验收考评的程序和内容包括：

(1) 验收汇报。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向考评组汇报专业群建设及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目标完成及综合效益情况等。

(2) 答疑评价。考评组在实地考察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疑点问题，由校级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进行解答，并形成该立项专业群的初步评价意见。

(3) 初步反馈。考评组将初步评价意见、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改进建议对校级高水平专业群进行反馈。

6.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中期评估”依据绩效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增加经费支持；考核结果为不及格或者考评得分排名靠后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视情况减拨或停止其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高水平专业群的资金管理

1. 学校成立“专业建设资金管理小组”，对划拨的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建设资金公开透明、规范合理、科学高效地使用。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师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教科研能力提升、实践条件建设、信息化建设、国际交流与合

作、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及其他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相关的支出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申报书

附件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方案

附件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任务书

附件 4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信息变更表

附件 5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附件 6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附件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

专业群名称： _____

专业群建设二级学院： _____

专业群负责人：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填写说明

一、填写范围及要求

1. 本“申报书”中的项目，是指拟申报的校级专业群。
2. 申报填写时，应做到建设目标明确清晰，建设内容安排科学合理，建设项目要重在建设，建设成果可评可测、建设资金预算符合规定等要求。

二、项目申报有关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字数：300-500字。
2. 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字数：300-500字。
3. 项目建设任务及实施进度安排，实施进度安排建议用表格形式，字数300-500字。
4. 项目建设预期绩效目标：按照建设方案和申报书，分点分年度介绍建设预期可达到标志性成果，或预期可完成的指标点。
5. 资金预算与用途等相关内容：按年度分别编制，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专业群名称				
专业群承建 二级学院				
主要面向产业				
面向职业岗位群				
专业群包含专业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二级学院	所属专业 大类
1				
2				
3				
4				
5				
专业群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职务		职业技能 证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一、专业群的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专业群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

三、专业群建设年度计划、预期绩效、标志性成果

年度	项目建设任务及实施进度安排	预期绩效	预期标志性成果
2024年1月至12月			
2025年1月至12月			

2026年1月至12月			
-------------	--	--	--

四、专业群项目资金预算与用途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金额	主要用途	金额	主要用途	金额	主要用途	金额	主要用途	金额	主要用途
人才与培养经费										
设备购置费										
业务费	业务费1									
	业务费2									
	业务费3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项目评审费										
维修维护费										
合计										

注：上述支出项目类别，参照《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专业群总 预算 (万元)	财政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投入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五、专业群主要负责人及项目成员情况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分 工	签 名
负责人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六、审核意见	
<p>专业群承建二级 学院意见</p>	<p>该专业群立项申报书，已经过二级学院审核，专业群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计划、预期绩效指标及资金预算无误，符合二级学院专业建设的发展需要，同意推荐其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名： 年 月 日</p>
<p>质量管理与评建中 心审核意见</p>	<p>经部门审核，该专业群立项申报书所述内容，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求，符合学校相关制度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专业群项目建设标准、考核标准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同意推荐其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同意专业群认定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签名：</p>

附件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提纲

一、建设背景

二、建设基础

- (一) 本专业群的综合实力
- (二) 本专业群建设的优势和特色
- (三) 支撑本专业群现有人才培养的条件

三、建设目标

- (一) 国内外同类专业群建设的标杆，以及本专业群与其差距
- (二) 本专业群建设的关键问题和建设重点领域
- (三) 本专业群具体建设目标

四、建设任务和进度安排

五、经费预算

六、专业群建设管理

七、预期成果

八、保障措施

- (一) 制度保障
- (二) 经费保障

九、附录

1. XXX 产业发展趋势及人才需求报告
2. XXX 专业群对比标杆院校差距分析报告

附件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
建设任务书

专业群名称¹: _____

专业群代码: _____

专业群负责人: _____ (签名)

立项编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¹ 为统一规则，使用群内最能够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专业名称命名；专业群代码为该专业的专业代码；本表专业名称和代码，应以教育部公布的新版高职（专科）专业目录为准。

填写要求

- 一、任务书内容须与建设方案保持一致，学校应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 二、任务书中有关资金的数据口径按自然年度统计。
- 三、文字部分请用小四或五号宋体，栏高或行数不够的栏目可酌情增加栏高或行数。

一、基本信息

专业群名称				主要面向产业	
面向职业岗位群					
专业群包含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院（系）	所属专业大类
	1				
	2				
	3				
	4				
	5				
专业群建设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行政职务		职业技能证书		电子邮箱	
专业群建设管理（不超过 500 字）					



二、建设目标

描述专业群的中期、期满目标（不超过500字）。

三、建设任务和进度安排

序号	建设任务 ²		年度建设任务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1（每条 50 字以内，下同）	（每条 100 字以内，下同）					
		...						
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2-1						
		...						
		...						
3	教材与教法改革	3-1						
		...						
		...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1						
		...						
		...						

² 组织开展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验收，以本表的二级任务（如 1-1 任务）为单位，统计检查验收要点完成率。

序号	建设任务 ²		年度建设任务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5	实践教学 基地	5-1					
		...					
6	技术技能 平台	6-1					
		...					
7	社会服务	7-1					
		...					
8	国际交流 与合作	8-1					
		...					
9	可持续发 展保障机 制	9-1					
		...					
...					

四、经费预算

一、分年度建设任务及预算		小计		经费预算（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合计								
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1（每条 50 字以内，下同）							
	...							
	小计							
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2-1							
	...							
	小计							
3. 教材与教法改革	3-1							
	...							
	小计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1							
	...							
	小计							

5.实践教学基地	5-1							
	...							
	小计							
6.技术技能平台	6-1							
	...							
	小计							
7.社会服务	7-1							
	...							
	小计							
8. 国际交流与合作	8-1							
	...							
	小计							
9. 可持续发展保障 机制	9-1							
	...							
	小计							
...	...							
	小计							

二、资金来源表		小计		财政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投入		学校自筹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专业群名称	1-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1-3 教材与教法改革								
	1-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5 实践教学基地								
	1-6 技术技能平台								
	1-7 社会服务								
	1-8 国际交流与合作								
	1-9 可持续发展保障								
	小计								

五、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1.产出指标	1.1 数量指标	1.1.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1.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1.1.3 教材与教法改革	
		
		1.1.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1.5 实践教学基地	
		
		1.1.6 技术技能平台	
		
		1.1.7 社会服务	
		
		1.1.8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1.2 质量指标	1.2.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2.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1.2.3 教材与教法改革	
		
		1.2.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2.5 实践教学基地	
		
		1.2.6 技术技能平台	
		
		1.2.7 社会服务	
		
		1.2.8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1.3 时效指标	1.3.1 任务终期完成度 (%)	
		1.3.2 收入预算执行率 (%)	
		1.3.3 支出预算执行率 (%)	
		
	1.4 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	2.1 社会效益指标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	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1.1 在校生满意度 (%)	
		3.1.2 毕业生满意度 (%)	
		3.1.3 专任教师满意度 (%)	
		3.1.4 用人单位满意度 (%)	

附件 4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现专业群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学校管理部门和电话	
立项时间（年月）		变更时间（年月日）	
变更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成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建设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签名）： 变更前成员（按顺序）：	变更后负责人（签名）： 变更后成员（按顺序）：		
变更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200 字）：			

变更理由：	
本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现专业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变更符合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同意变更申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div>
学校审核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要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2.变更项目组成员，可不需提供学校审核意见。3.变更信息，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有关要求，同时提供相关材料。4.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变更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同意备案。5.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时，会将同意备案的信息变更表提供给有关专家，作为检查验收依据。

附件 5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现专业群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学校管理部门和电话	
立项时间（年月）		变更时间（年月日）	
变更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成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建设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签名）：			变更后负责人（签名）：
变更前成员（按顺序）：			变更后成员（按顺序）：
变更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200 字）：			

变更理由：	
本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现专业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变更符合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同意变更申请。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日

注：1.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要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2.变更项目组成员，可不需提供学校审核意见。3.变更信息，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有关要求，同时提供相关材料。4.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变更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同意备案。5.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时，会将同意备案的信息变更表提供给有关专家，作为检查验收依据。

附件 6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检查报告书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专业群承建二级学院		专业群负责人	
检查类型 ³		检查时间（年月）	
一、检查情况（含检查时间、方式、方法等，一般不超过 100 字）			

³ 检查类型包括：年度检查、中期检查。

二、专业群建设目标实现情况（一般不超过 200 字）

三、专业群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含要点完成率、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四、专业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五、专业群经费情况（含资金到位率、支出率、使用管理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500 字）

六、专业群人才培养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优秀学生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七、专业群服务区域行业产业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区域行业产业的典型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八、专业群检查结论（含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主要成绩：

主要问题:

下一步工作建议: